

荷花镇大村经济联合社会议决议

大村经济联合社于 2024 年 4 月 7 日在大村村委会召开两委成员及村民代表成员会议，对《荷花镇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交易方案》（项目编号：大村（2024）0002 号）和《陈垌片山面竹子出售合同》（式样）进行民主表决。会议由许裕勋主持，应到会人数 75 人，实际到会人数 65 人，占应到会人数 87%，人数符合法律规定，本次大会召开合法有效。

会议由许奕富宣读《荷花镇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交易方案》（项目编号：大村（2024）0002 号）和《陈垌片山面竹子出售合同》（式样），与会人员经过认真讨论与审议后进行表决，参与表决 65 人，其中同意 65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，同意人数占到会人数的 100%。《荷花镇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交易方案》（项目编号：大村（2024）0002 号）和《陈垌片山面竹子出售合同》（式样）以大多数人同意，获得通过。

特此决议。

荷花镇大村经济联合社（盖章）

2024 年 4 月 7 日

